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漢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漢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紅榮投資」印文、「呂志雄」署押各壹枚、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蘇漢甦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蘇漢甦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補充為「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第21行「居所」，補充為「居所附近」；倒數第2行「1,000元」，更正為「3,000元」，並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

01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6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7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9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10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11 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
12 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
13 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14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1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
17 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1 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
23 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
24 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

01 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
02 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
03 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
05 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
06 5年以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
07 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0 定。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及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漏未論及被告
16 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其社會
17 基本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
18 本院程序上，已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無礙
19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被告偽造「紅榮投資」印
20 文、「呂志雄」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1 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2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湯哥」、「墨菲特」之人
24 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5 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8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9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30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
31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

01 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
02 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
03 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
04 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則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08 判時之法律。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為供犯罪所用之
09 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而現儲憑證收
11 據上偽造之「紅榮投資」印文、「呂志雄」署押各1枚，不
12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14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6 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
17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8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1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2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3 將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
24 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
25 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
27 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
28 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
29 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3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件獲

01 得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等語明確，為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04 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有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3058號

20 被 告 蘇漢甦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嘉義縣○○鎮○○里00鄰○○000
22 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蘇漢甦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前之某日起，加入真實身分不詳
29 TELEGRAM暱稱「阿湯哥」、「墨菲特」等人所組成三人以
30 上，以實施詐術及將詐欺贓款以面交等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來
31 源、去向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

01 稱本案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3 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職
04 務，負責接受指示，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拿取贓款，
05 且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
0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蘇
07 漢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
09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月8日，邀
10 約劉玉蘭至假投資網站紅榮投資平台（網址：www.app.voms
11 n.com）投資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紅榮官方客服帳
12 號」，佯稱投資可以獲利，需將投資款項交給指定之人等
13 語，致劉玉蘭陷於錯誤，自113年1月8日起，共計交付現金
14 達新臺幣（下同）41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113年
15 2月16日上午10時20分前之某時，即由蘇漢甦依飛機群組暱
16 稱「阿湯哥」指示，在其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17 居所之某便利商店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收款收據
18 （上印有「紅榮投資」之印文），再由蘇漢甦在其上簽署
19 「呂志雄」之署名後，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新北市○
20 ○區○○路000號，於收受劉玉蘭交付之現金10萬元後，即
21 將前述收款收據（已簽具「呂志雄」之署名），交予劉玉蘭
22 收執，用以表示「紅榮投資」之外務專員「呂志雄」收到款
23 項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共信用權益。蘇漢甦再依
2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10萬元攜至新北市永和區愛摩爾
25 汽車旅館對面之水溝附近，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收水
26 人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蘇漢甦因
27 擔任車手，而收受1,000元之報酬。嗣經劉玉蘭察覺有異，
28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9 二、案經劉玉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併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漢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所有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劉玉蘭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交付款項給本案被告，並收受「紅榮公司」收款收據單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紅榮投資」以「呂志雄」為經辦人員簽署之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紙、對話紀錄列印頁14張、手機翻拍照片4張（含來電號碼及紅榮操作平台1張）、紅榮投資合作契約書翻拍照片5張	證明告訴人劉玉蘭遭騙經過。
4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	證明被告係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交給不詳收水人員之事實。

02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5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
06 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
07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8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09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
10 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
11 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

01 第1905號、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
02 例意旨參照。查被告蘇漢甦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
03 手，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
04 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
05 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
06 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
07 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
08 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
09 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
10 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
11 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
12 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
13 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
14 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15 三、所犯法條：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19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0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
21 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25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犯
29 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
31 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

01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02 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03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為「犯刑法第
05 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6 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8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10 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11 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12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13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14 度同加之。」本案被告係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
15 詐欺取財罪，其等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7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適用刑法第33
18 9條之4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
19 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2 被告蘇漢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阿湯哥」、「墨
23 菲特」、「紅榮官方帳號」及不詳詐欺機房成員等人間，有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
25 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一般洗錢罪嫌，請從一重論以加
26 重詐欺取財罪。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
27 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2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吳佳蓓